

合同编号：HZHZCG2022-042

【院前院内传输信息化项目】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急救中心临平分中心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
- (5) 中标通知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项目见附件一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3. 项目开发及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建设计划及工期、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图纸、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密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 13.2 条办法。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的质保期，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质保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项目质量

6.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6.2 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6.3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6.4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5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6.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

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满足招投标服务需求的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如在免费质保期中出现问题，则由乙方退回相应金额。考核从安全和服务两部分进行，原则上关于安全部分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服务部分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安全部分：

1) 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0万。

2) 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

3) 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25%，每次金额不超过2.5万。

每次通报后，供应商需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当年服务期内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安全部分合同款项，总计合同金额的2%。

服务部分：

1) 同类故障重复出现，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25%。（分3级，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一般事件）

2) 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

3)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乙方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服务部分当年服务期内累计扣款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服务部分合同款项，总计合同金额的3%。

7. 验收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

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原件交甲方留存，复印件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7.3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造成竣工日期迟延的，乙方应当依照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7.4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视为竣工之日。

8.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937,300.00】），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40% 的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374,920.00】元）。

第二期付款：正常试运行 30 日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申请正式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60 % 的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562,380.00】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

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与附件三保密承诺书，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是否应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当在30天前通知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5 涉及项目变更内容原则上变更价格不得超总中标价的10%,变更内容需专家论证通过。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返工天数计入合同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未及时竣工或未达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须按本项目总价款的每日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3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全部或部分),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13.6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系统维护期内的响应服务、检测等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质保服务，维护项目正常运行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13.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 争议处理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到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对方的通讯地址。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3 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369 号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9 号院 2 标 B 三层

15.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有关通知、协助等义务之唯一地址，向该地址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通知对方。一方通讯情况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6. 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全部或部分）。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相关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急救中心临平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 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单位：元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院前院内一体化系统								
1、指挥中心端配置								
01	中心媒体服务器	安克	院前院内一体化管理软件 1.0 定制部署服务 ★基于 120 机房现有虚拟机资源，需对现有系统部署情况深入理解，确保不影响急救接警工作，提供承诺函。	1	项			
02	院前院内数据交互平台	安克	院前院内一体化管理软件 1.0 建设临平院前院内统一数据交互平台，实现医院与指挥中心数据互通，将急救车载医疗设备监护数据传输、信息显示提取、数据分析、统计，告警数据处理、转发平台，车载及院后处置信息与院前急救数据关联。	1	套			
03	监护/视频数据集中显示软件	安克	院前院内一体化管理软件 1.0 将院前救护车上上传的救护车跟踪信息、病人基本信息、病情分级、病情描述等实时滚动显示在医院终端上，具体需要显示的内容包括：车牌号、随车电话、距离和预计到达时间、现场地址、患者性别和年龄、预警信息、病情描述。包括接口对接，联调，必要的数据库转换，医院端管理和上报页面等	1	套			
04	心电图传输	安克	远程生命体征监护平台软件 V8.0 可以将心电图记录的扫描，转发与保存。当前保存的病历信息立即回传给中心系统，心电监护数据转发至指定医院。	1	项			
05	视频会诊	安克	院前院内一体化管理软件 1.0 3 方音视频会诊软件，结合音视频技术与车内进行远程指导会诊，含中心服务端和客户端，用户数 100 个。	1	套			
06	与杭州市急救中心院前院内一体化系统融合	安克	区域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平台 1.0 与杭州市急救中心院前院内一体化平台服务端同步建设，可以实现与杭州市急救中心院前院内一体化告知系统平台融合，实现全市区域内院前急救信息告知。 实现与杭州市属及临平区属医院院内急诊平台对接，具体如下： （1）、与杭州市属及临平区属医院院内急诊胸痛中心对接一般病人须提供：入院诊断；病人转归；入院时间；医生到达时间。 胸痛须提供：入院诊断；救治情况（是否 PCI、溶栓）；病人转归；病人恢复情况。 特殊病种须提供：STEMI 增加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入院时间、专科医生到达时间、入 CT 室时间、CT 出结果时间、初步诊断时间、完善治疗前检查时间、开始溶栓时间、完成溶栓时间）。 心搏骤停须提供：救治情况；转归：死亡或者 ROSC 恢复（自主心律恢复时间、呼吸恢复时间、神志恢复时间）。	1	项			

			(2)、与杭州市属及临平区属医院院内急诊卒中中心对接一般病人须提供：入院诊断；病人转归；入院时间；医生到达时间。 脑卒中提供：诊断；救治情况（是否溶栓、取栓）；病人转归；病人恢复情况。 特殊病种须提供：卒中增加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入院时间、专科医生到达时间、入CT室时间、CT出结果时间、初步诊断时间、完善治疗前检查时间、开始溶取栓时间、完成溶取栓时间）。 心搏骤停须提供：救治情况；转归：死亡或者ROSC恢复（自主心律恢复时间、呼吸恢复时间、神志恢复时间）。 (3)、与杭州市院前院内一体化系统功能同步更新，支持不少于3年的免费升级服务。					
2、医院接收端								
01	医院工作站	戴尔	Dell 7400 AIO 商用一体机，英特尔 i5-7500 处理器以上，16G 内存以上，256G 固态硬盘，光驱类型 DVD-ROM, 集成显卡，鼠标、键盘，正版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	4	套			
02	告知软件	安克	院前告知系统软件 1.0 ★采用 C/S 结构，将院前救护车上传来的救护车跟踪信息、病人基本信息、生理数据、病情分级、病情描述等实时滚动显示在急诊抢救室的医院工作站屏幕上，具体需要显示的内容包括：车牌号、随车电话、距离和预计到达时间、现场地址、患者性别和年龄、预警信息、病情描述、MPDS 病情分级评估及代码，心电监护数据，车载音视频等。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4	套			
03	值班医生手机端 APP 软件	安克	急救专家工作软件 V8.0 1、值班医生手机端 APP 软件，告知信息接收提醒、查询及全流程急救状态监控 2、移动端硬件：国内主流 PAD, 5.9 寸以上，安卓 8.0 以上，全网通 5G, 128G 存储（荣耀 Play6T）。 3、授权数满足用户需求	1	套			
04	视频平台软件	安克	院前院内一体化信息管理软件 1.0 1、车载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2、与调度系统对接接口软件，实现在调度界面上即点即看车载视频 ★3、实现车载视频与急救调度历史任务事件关联 ★4、可以接入杭州市疫情防控监控一体化平台	1	套			
三、急救车载端								
01	5G 路由器	宏电	工业级 Z1 1、CPU: ≥四核； 2、内存: ≥512MB； 3、存储: ≥8GB； 4、以太网口: 支持 1xWAN、3xLAN(千兆)；	31	套			

			5、SIM卡：支持 2XSIM(自弹式)； 6、串口：支持 1xRS232、1xRS485 接口； 7、USB：支持 1 个 USB 接口(内置 1 个 TF 卡)； 8、无线接入：支持 2G/3G/4G/5G 全网通，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EVDO、CDMA1X、GPRS/EDGE 等支持 CHAP/PAP 认证；支持 2.4G、5.8GWiFi,支持 AP、Station、Repeater 模式； 9、有线接入：支持 WAN 有线接入，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等连接方式； 10、定时管理：支持定时管理，有效控制上网流量和时长，支持数据触发上线、空闲下线； 11、带宽管理：支持带宽分配，支持 IP 和端口限速； 12、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 13、域名管理：支持 DNS 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14、时钟管理：支持 RTC+NTP 手动或网络对时； 15、配置方式：支持本地 WEB 配置，远程 HTTP、HTTPS、TelnetCLI、SSHCLI 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16、升级方式：支持本地升级，远程 WEB/TFTP/FTP 升级，平台远程升级； 17、系统日志：支持本地和远程日志输出； 18、设备重启：支持远程重启和定时重启； 19、网络诊断：支持 ping 检测，traceroute 路由跟踪检测，支持平台网络信号、时延、网络类型、基站切换等多种网络检测； 20、链路备份：支持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有线无线备份； 21、链路检测：支持 ICMP、接口流量、心跳包等多级链路检测及链路故障自恢复； 22、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02	车载医疗设备接入	安克	远程生命体征监护平台软件 V8.0 定制 车载医疗监护器械数据接入授权许可，对已开放数据传输接口医疗设备进行定向接口开发，对接设备须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同时具备自有采集软件并开放对接接口。	31	车			
03	院前告知移动端	安克	安克院前危急重症评估系统软件 V8.0 1、主要用于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初步诊断病情的采集，由跟车医生填写，填写完成之后发送到所要送往的医院，告知 app 集成五大重症（胸痛、卒中、创伤、高危孕产妇中心、新生儿）救治信息填写功能。 2、在告知信息页面，包含填写病人基本信息，送往地点以及相关病情信息，特别五大中心涉及到的重症病情已建立标准化填写模板，包括基本检查、用药情况及时间、处置信息等，如现场判断任务是心梗或者卒中，点击心梗或者	31	套			

		卒中按钮填写相关救治措施。 3、告知基本信息中，心电告知可集成第三方心电设备信息采集 API 接口，若心电监测硬件都是第三方提供，院前告知 APP 端将心电数据和告知信息进行绑定使用。 ★4、系统人员管理权限应与现有临平急救平台完全匹配一致。 5、移动端硬件：国内主流 PAD, 5.9 寸以上，安卓 8.0 以上，全网通 5G，128G 存储（荣耀 Play6T）。					
	合计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急救中心临平分中心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2 年 月 日由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保密信息”指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需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它形式）共享给乙方及乙方委托的项目集成方或开发方（以下简称乙方）数据及乙方跟甲方交互过程中产生数据的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基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杭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通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坚持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对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措施，防护业务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建立审批制度，加强数据查询、修改权限人员的管理，定期核查查询、修改记录，防止私自修改数据。高度重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对发现的数据安全事件不隐报、不谎报、不延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乙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若因乙方过错造成信息泄露，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方式补救，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第 9 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对于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的使用权限，仅限在乙方此项目使用，不可用作其他任何盈利或者非盈利的目的。

3. 甲乙双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a）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另一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另一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被告方独立开发，没有

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4. 本保密协议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任一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5. 争议的解决：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一旦出现“信息安全保密”问题，乙方应当立即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甲方予以配合。

7. 甲方共享给乙方保密信息仅限于用于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信息的使用者仅限于乙方，除非是为了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8.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9. 在协议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数据使用进行安全审查，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

若因乙方过错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方式补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如果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

10. 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无论本项目是否结束乙方均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

1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市急救中心临平分中心

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盖章）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盖章）

保 密 承 诺 书

单 位: 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黄东亚

职 务 (岗位): 项目经理

涉及平台/项目: 杭州市急救中心临平分中心院前院
内传输信息化项目

2022 年 8 月 17 日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保密观念，努力掌握保密知识和保密技能，积极履行针对本次平台搭建所接触的相关数据的保密义务。

二、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保密信息，不违规留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录、复制、引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片段；不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电子文档存储到个人U盘、移动硬盘、MP3、MP4、存储棒、SD卡等存储设备中；不违规录音、录像、拍照、记录披露保密信息的会议的内容；对保密信息载体（纸介质、磁介质）按规定进行上交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保密信息

不该说的保密信息，绝对不说；不该问的保密信息，绝对不问；不该看的保密信息，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保密信息，绝对不记录；不在个人设备上记录保密信息；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不在公共场合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保密信息；不在允许范围外的计算机和互联网上处理、传输、储存保密信息；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阅办和存放保密信息资料及保密信息载体；不带保密信息资料、秘密载体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不私自销毁、处理保密信息资料

和保密信息载体；不安装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无线鼠标和键盘；不在网络上发布、转载保密信息。

四、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将保密信息发表于公开的杂志、报纸、网络、新闻媒体、自传等；不得擅自接待境外采访记者或提供尚未公开的保密信息。

五、应知晓并遵守的其他事项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由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单位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单位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等敏感信息。单位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所有的数据，研究结果，渗透资料，及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项目平台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1）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财务信息、实施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2）单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单位独自拥有的或是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 项目平台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所有与合作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4) 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无论单位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本人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单位主动披露；无论单位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本人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二) 保密信息的使用

1、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除为搭建上述平台或单位书面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个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本项目平台无关的其他用途。

3、本项目完成或提前终止后，经单位要求，本人须退回或销毁其保存的保密信息载体，包括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储存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

六、保密期间

本承诺书效力独立于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本人仍具有约束力，本人应继续履行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本承诺书任何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承诺书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七、违约责任

本人如故意或没有尽到审慎义务导致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本人自愿禁入项目平台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生效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承诺人： 黄东亚

身份证号： 441528198706196533

2022 年 8 月 17 日